西非友邦布吉納法索總統連任就職典禮
翁院長膺命擔任特使出訪 圓滿達成任務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膺總統之命，擔任特使至我西非友邦布吉納法索參加總統連任就職典禮，並順道拜會法國相關司法機關，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清晨返抵國門，圓滿達成任務。

翁院長仇儷一行於十二月十九日抵達布京甘加杜古，我駐布國大使陶文隆與布國外交暨區域合作國務部長魏韜國及駐臺大使沙瓦多哥等親至機場迎接。二十日上午，翁院長率領我國特使團參加布國總統龔保雷（Blaise Compaore）連任之就職典禮。此次參加典禮者有十一國元首、三國總理；我國係非非洲國家之代表團，頗受矚目。典禮後翁院長仇儷受龔保雷總統之邀，於新總統官邸，與十國元首、三國總理同桌餐敘，氣氛融洽。

另翁院長亦率團參訪布國總統夫人香黛・龔保雷（Chantal Compaore）創辦之SUKA醫院，代表政府捐贈醫療器材一批，總統夫人熱誠接待，並親自引導參觀，之後翁院長接受電視台記者採訪，中午翁院長假布京Vert Gclant餐廳宴請駐館、農業技術團及醫療團團員及眷屬，表達政府對彼等之關心及祝福外，並說明近年司法改革現況。

二十二日上午，翁院長率團晉見龔保雷總統，雙方相談甚歡，翁院長轉達陳總統邀訪之意，龔保雷欣然接受，並表示感謝我國長期支持布國相關合作計畫。隨後，翁院長一行並拜會布國憲法委員會，由塔奧磊主席親自接待，翁院長並致贈一套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英譯本及司法院簡介。當日翁院長於晉見布國總統及拜會憲法委員會後，兩國接受該國記者採訪。

翁院長利用此次出訪過境法國巴黎之機會，分別拜會法國前憲法委員會主席、現任參議員Robert Badinter，中央行政法院副院長Renaud Denolx de Saint Marc及憲法委員會主席Pierre Mazeaud等，就法國憲法委員會之角色、委員之任命與運作、行政訴訟革新等司法相關事項交換意見，氣氛十分友好懇切，收穫頗爲豐碩。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六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第262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王管會報第二六二次會議，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應確實遵守法律規定按時宣判，並應迅速公告主文，請相關廳處促請法院注意。

二、請刑事廳研究辦理下列事項：

(1)於尊重審判獨立之原則，以適當方式促請法院引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時，能從寬認定，儘量許可當事人交付光碟之聲請。

(2)提醒法院避免於開庭前要求律師將擬詰問之問題先給書記官輸入電腦，以符交互詰問制度之精神。

(3)瞭解並改善檢察官於法庭審判程序中先行離席的現象。

三、請民事廳研議於民事判決主文載明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以簡省當事人再提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之可行性。

四、請人事處就法院通譯制度作整體評估，深入檢討其功能性，以因應社會全球化之需求。

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二〇〇五年臺灣司法滿意度調查報告，就法院便民措施予以肯定，請統計處就該調查報告從統計觀點加以分析，以供業務參考。

六、請秘書處督促各法院積極清理檔案，將已屆滿保存年限且無需繼續保存之檔案，依法定程序辦理銷燬。

法院民事集中審理訪視評審結果出爐
相關資料均將上網、出版供審判參考

【本刊訊】「各法院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報告」經外，並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司法院國父紀念月會上接受表揚。

司法院爲發揮第二審法院協助第一審法院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功能，並藉法官間之相互訪視，觀摩學習及交換集中審理制度實施心得，進一步落實集中審理，乃於九十四年五、六月間，請第二審法院法官偕同第一審法院法官組成數個訪視小組，進行各法院間民事集中審理施行成效之訪視交流。訪視小組完成訪視後，將交流心得作成二十七所法院之訪視報告。經送請評審委員評選出四份報告列爲優等，其名次分別爲：第一名臺北地院黃柄縉法官撰寫之板橋地院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報告；第二名臺中地院李國增審判長撰寫之南投地院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報告；第三名板橋地院周舒雁法官撰寫之臺北地院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報告；佳作爲臺南地院張季芬法官及蔡孟珊法官共同撰寫之嘉義地院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報告。評審委員邱教授對上開報告表示肯定。

另邱教授亦以嚴肅之語氣提出現行集中審理之缺失，其表示集中審理主義之實現，除應充實法官之爭點整理知識能力或技巧以外，也應同時強化律師具備有關依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適切爲適時主張、證據提出及事實認定等方面之知識能力。在此方面，律師執業團體在充實律師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等方面，負有不可旁貸之責任。又少數法官誤以爲爭點集中審理不具重要性，可能歸因於其對爭點整理之要義尚未有充分認知所致，而部分律師不積極配合法官整理爭點，亦可能因該律師未備充足之爭點整理知識所致。

司法院本年度舉辦之集中審理活動，除各法院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報告外，尚有民事集中審理實務座談會、民事集中審理徵文活動與各法院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報告研討會等，相關資料均會一一上網或出版書籍供審判實務參考。經過這一系列活動，司法院更瞭解到推行集中審理之相關問題，如有法官對於集中審理如何推行及本次訪視報告所牽涉之問題有任何意見，均歡迎提出，司法院會依實際需要，商請專家進行面對面之溝通，或再舉辦專題研討會共同討論，期使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在施行上能更臻圓滿。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憲法解釋與法制發展爲題兼顧理論與實務

【本刊訊】九十四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以「憲法解釋與法制發展」爲題，邀請各界人士共同深入探討。

會議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由城副院長仲模主持開幕並引言；意議程針對憲法解釋對物體權與土地法制、身分法制、勞工法制、稅捐法制及行政罰法制發展的影響，分五場次進行，由大法官廖義男、徐璧湖、許宗力、余雪明、林子儀主持；並分別就議題邀請謝哲勝教授、陳明燦教授、陳惠馨教授、郭振恭教授、郝鳳鳴教授、郭玲惠教授、陳敏教授、葛克昌教授及蔡震榮教授蒞會提出報告。由於各場議題以近期大法官所作關切人民基本權利之解釋爲中心，並綜論各相關解釋，與會貴賓復或爲習法人士，或爲關心司法發展之人士，均不吝就報告人所提意見及解釋提出評論，討論過程熱烈。

城副院長引言中表示，此一研討會爲司法年度盛會，自八十七年釋憲五十週年開始辦理迄今，與會人士於研討會中所提意見於司法實務及法學學理研究深具意義，乃爲重要貢獻；又社會進步快速，立法往往未能與時並進，大法官解釋有助於促成立法，爲法制發展之重要機制；目前大法官解釋於財產權保障方面最多，如財務稅法案件及不動產物權之案件等；此外行政裁罰案件亦甚多，關於人身自由之解釋亦每每引起社會重視，而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之多寡及其性質與內涵，均爲人權法治發展之重要指標。會議在全場熱烈互動下，圓滿落幕。

大陸法律學者師生參訪司法院

【本刊訊】山東煙台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教授、以及碩士、博士學生等共八人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參觀司法院等，由司法院刑事廳第三科科長葉建廷法官全程陪同，進行兩岸法律實務經驗交流。

此次參訪的所有大陸學者都是第一次參觀臺灣的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難得的經驗，在參訪行程中還不時拿起相機拍照留念。

於司法院憲法法庭參訪時，由大法官書記處劉麗芬專門委員進行詳細的憲法法庭實務運作介紹；在臺北地院參訪時，除了旁聽實際開庭情形之外，他們也參觀了投標、開標的流程；這些大陸學者對於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的內部裝潢及所屬公共藝術作品也有濃厚的興趣。

此外，葉建廷法官對他們所提出的問題都一一仔細回答說明，並且比較兩岸法律實務運作上的不同之處；相信對他們來說，此次參訪是一次完整而豐富的「法律知性之旅」。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加強調解試辦要點」，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會員榮譽年費制
www.law